



起点中文网
www.qidian.com

欧阳海燕 著

婚劫

对于江晓曼而言，每一次婚姻都像是一场劫难。
而劫后余生，她还有勇气再婚吗？

就婚姻而言：结婚往往并不像人们想象的那么好，离婚则常常比人们想象的还要糟。
离婚，对于每个人都不是一件美好的事情。
但是，离婚，也许又是走出困境的一个良好开端。



吉林出版集团 时代文艺出版社

婚劫

欧阳海燕 著



吉林出版集团 时代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婚劫 / 欧阳海燕 著 — 长春: 时代文艺出版社, 2011.8

ISBN 978-7-5387-3795-0

I ①婚 II ①欧 III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1) 第 176025 号

出品人 陈琛

责任编辑 刘瑀婷

封面设计 孙 佃

技术编辑 杨俊红

本书著作权、版式和装帧设计受国际版权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

本书所有文字、图片和示意图等专用使用权为时代文艺出版社所有

未事先获得时代文艺出版社许可,

本书的任何部分不得以图表、电子、影印、缩拍、录音和其他任何手段

进行复制和转载, 违者必究。

婚 劫

欧阳海燕 著

出版发行 / 吉林出版集团 时代文艺出版社

地址 / 长春市泰来街 1825 号 吉林出版集团 时代文艺出版社 邮编 / 130062

总编办 / 0431-86012927 发行科 / 0431-86012939

网址 / www.shidaichina.com

印刷 / 北京旺鹏印刷有限公司

开本 / 700 × 1000 毫米 1 / 16 字数 / 270 千字 印张 / 16.5

版次 /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/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/ 28.00 元

图书如有印装错误 请寄回印厂调换

写在前面

结了婚，我才知道：男人，对我来说，是一个谜。

这好像没有什么可奇怪的，因为我是女人，所以我不懂男人。哪怕面前的这个男人，抬抬屁股，我就知道他要放什么屁，但这也只能说明我熟悉他，或者说熟悉他的生理。

我仍不懂他。

可是，不管懂不懂男人，女人总得和男人生活在一起。

上帝造了亚当，取亚当的肋骨造了夏娃。小时候看这个故事，我一直想不明白，为什么夏娃和亚当同样是人，但亚当是万能的上帝造的，而夏娃却是用亚当的肋骨造的，拿时下的话来说，夏娃顶多算是个复制品、克隆人。为什么上帝要如此做呢？在逐渐长大的岁月里，我才发现，同样是人，但男人和女人是两种完全不同的动物。正因为这种不同，使我越来越相信这个故事是真的。

大千世界，只有两种人，男人和女人。当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相遇，相识，相爱后，女人的命运总是那样千篇一律，总会莫名其妙地失去了自己。在爱情里，在婚姻中，女人似乎永远站在一棵树后，不管这棵树是苍劲，还是弱小，但这棵树的阴影足够湮没女人。女人总是站在男人的身后，这种命运也许在上帝取亚当肋骨造夏娃时就已经注定了。我不知道这是女人的幸还是不幸。有男人就有女人，有男人和女人就有爱情，有爱情就出现婚姻，有婚姻就有结婚，有结婚就有离婚。

我发现，往往结婚的时候女人最美丽，离婚的时候女人却无比难看。这也难怪，在现实生活中，长期以来，好像一离婚，一个女人便不再是一个女人，而变成了一只怪物，头上有角，身上有鳞，说不定一张口还会喷出火来。也许为了不让自己成为怪物，女人遭遇离婚时，总会本能地去捍卫婚姻，哪怕为此付出生命的代价也在所不惜。

但，不知从什么时候起，一句“离了吗？”竟成了人们的口头禅。就连办理离婚手续也简单得如同一次成像，立等可取！离婚成了一种时髦。一时间，满世界的男人叫喊着“要娶就娶离婚女”，满世界的女人高呼着“要嫁就嫁离婚男”！

离婚不再是洪水猛兽，不再是见不得人的丑事。这的确是社会的进步。

一次，在QQ上遇到小时候一起长大的女友，多年未有联系，再见面甚是惊喜！寒暄之后，我问起她的先生。与一个结了婚的女人闲聊，话题总离不开丈夫孩子。

女友没有迟疑，给我发了一行字：“我离婚了！”

我呆了一呆，在我的记忆里，她是个清纯的女孩子，她老公比她大好几岁，当时追她追得可谓惊天动地，可是这才几年光景，一切都面目全非。我突然没有力气再和她聊下去了。

也许真的是我落伍了，现在的男人和女人，真的不再把离婚当盘菜。

可是我又有不甘，既然要离婚，为什么当初要结婚呢？这问题刚冒出来，我也不禁哑然，是先有鸡还是先有蛋，就是问上千万次，问题还是问题，答案会有么？

有一次，我与老公吵架，打电话给好友说：“我要离婚！”

好友愣了一秒钟，便笑了，“即便是天底下的夫妻都离婚了，可能你还是离不了！”

“为什么？好歹我也喝了几年的墨水，难道我就不能赶赶时髦？”

“这个问题与你的学历、与你的学识毫无关系，而是与你这个人有关！”

“什么？”我来了兴趣，“我自己是怎样一个人，我不清楚？”

“你也许知道，但你或许不愿承认，你是一个骨子里对婚姻从一而终的人，你这种对婚姻从一而终就像男人的处女情结一样，讲不出什么道理，但根深蒂固！”

放下电话，我半天没有回过神来，我知道我被好友说中了，我就是这样一个人！但我不相信只有我才是这样的女人。于是与女人们闲聊时，我总有意无意说起离婚，我想看看像我这样的女人到底有多少。

很不幸，大部分女人都是这样的，对婚姻抱着从一而终的信念，不到万不得已，不肯轻言离婚，正如大部分男人有着处女情结一样。我突然明白，原来我的好友并不是真的了解我，她了解的是她自己，而不幸的是，我同她一样，都是有这种信念的女人！

婚姻是什么？

婚姻也许只是人生一个有限的区域，但这个区域却往往是女人的全部。女人一旦走进婚姻，婚姻便成了一种可怕的考验。可能，有一天女人想从婚姻里冲出去，但，大多数女人，不愿意也无法冲出去。因为婚姻，是女人的地方。哪怕，这个地方是荒芜的。

既然女人们都有这样的信念，为什么离婚却越演越烈，离婚伤害越来越深重呢？我有个朋友毫不掩饰地对我说：“我离了两次婚，即便是这样，我还是弄不明白，是我不适合婚姻，还是婚姻抛弃了我？”

现实生活中，结婚离婚，再结再离，又再结又再离……这样屡结屡离，屡离屡结的人并不少见，我佩服他们，打心眼儿里佩服他们。对于这些人，从某种意义上讲，他们的每一次婚姻也许就是一场劫难。然而劫后余生，重播战鼓，走向下一场婚姻，需要多大的信心和勇气呢？

其实我也弄不明白，正因为弄不明白，才有了这本《婚劫》。

目 录

写在前面 / 001
第一章 结婚的 $N+1$ 个理由 / 001
第二章 第三者还是第四者 / 015
第三章 离婚吧，我娶你 / 051
第四章 隐形人 / 071
第五章 男人是谜 / 091
第六章 做不了情人的女人 / 112
第七章 来吧，做我的宝贝 / 130
第八章 再婚家庭 / 161
第九章 前妻前夫外加一个儿子 / 183
第十章 再见，我的爱人 / 222
尾 声 / 252

第一章 结婚的 N + 1 个理由

/

爱一个人需要理由吗？结婚需要理由吗？

这期《生活周刊》的策划，正是江晓曼心里的疑问。

这段时间，她和男友邱天为结婚这事，没少打口水官司。邱天认为俩人老大不小了，恋爱都谈了七八年，该了解的都了解了，不该了解的也了解得差不多了，两人结婚是水到渠成的事。他不明白，江晓曼为什么一听他说结婚，就好像跟他有深仇大恨似的，一扫平时的温雅。除非，江晓曼不爱他，或者心里还有别人？

可是，江晓曼不爱邱天么？

江晓曼狠狠地想了两个晚上，睁着眼睛躺在黑夜里，往日的点点滴滴像放电影似的，一一在眼前演过后，她得到的答案是肯定的——江晓曼是爱邱天的！

他俩是大学校友，一次舞会上，他请她跳舞。跳完之后念念不忘，约她去看电影，他们就这样认识了。连认识都是一件水到渠成的事，还有什么不是自然而然的事呢？

邱天长得很帅，高高大大，追他的女孩子很多，但他却独独钟情于娇娇弱弱的江晓曼。那时候流行赵传的歌《我很丑，可是我很温柔》，每当听到这首歌，江晓曼便小心眼儿地想，邱天不会因为这个才喜欢我吧？于是，总会想尽办法来闹，以证明自己并不温柔。

可是出人意料的是，邱天的脾气好得叫她也没了脾气，无论你怎么吵怎么闹，他都是那副模样，笑呵呵地望着你。就连好友陈吉都忍不住羡慕

道，“晓曼，你就知足吧！邱天如果不是太爱你的话，那就是他有病！我的天，我从来没见过一个男人，在你无理取闹时，还含情脉脉地看着你！”

难道是江晓曼的心另有所属？

这个问题连邱天自己也觉得站不住脚，邱天很肯定自己是江晓曼的初恋，他自认为十分了解江晓曼，她是晚熟的女孩子。邱天总是笑话江晓曼，说与同龄女人相比，她总慢半拍，别的女人谈恋爱，她在妈妈怀里撒娇；别的女人结婚，她才开始谈恋爱，别的女人生孩子，她可能才想着去结婚……

正因为如此，与江晓曼谈恋爱是邱天最得意的一件事。第一次吻江晓曼，他把舌头伸进她的嘴里，江晓曼差点没把他的舌头给咬断。问她为什么咬，她却一本正经地说，你把舌头伸过来，不是要我吃么，不咬怎么吃！当时，一听她这二百五的回答，邱天笑得满地找牙。他没想到江晓曼连接吻都不会。舌头虽疼，心里却乐开了花，他找到了这世上最纯洁的女孩。

他教江晓曼接吻，教江晓曼谈恋爱，江晓曼的爱情，完完全全是他手把手教出来的。自从江晓曼与他谈恋爱，他完全将她包裹起来，没有他，她就不会思想，不会吃饭，不会走路，她就会与这个社会绝缘，当然也会与别的男人绝缘……

那为什么不结婚呢？不是说，女人到了时间便想结婚，女人心理上有着结婚倾向狂，就像候鸟在冬季南飞。遗传因子发作，便渴望结婚……那么自己呢？

江晓曼打开电脑，打开记者发给她的邮件——《结婚的理由》。

“为什么结婚？男人想通了，女人想开了，共同满足生理需要，一块儿睡觉，只有这个合法，没什么理由！”

这个理由好像太赤裸裸了，但仔细想想似乎又有点道理。江晓曼点了点头，心里却不知是什么滋味。

“不想再听周围人的唠叨，根本就没有想过为什么，稀里糊涂地就结婚了，我这可是真话。”

“嗯，我说不好。明年是我的本命年，他说结婚不吉利，他又觉得后年再结婚等的时间太长了，就赶在今年结了。”

“他是最好的选择，他是我能遇到的最爱我的人！为了每天睁开眼睛就能看到他！为了每天都可以在他耳边说：我爱你！哈哈，这理由你相信

么？”

“向往一辈子可以赖着一个人，死缠着他的感觉，所以结婚吧！”

“找一个吵架的对手，有时还可当出气筒，还有人包办家务！哈哈！”

“俺穷，没有暖气片，结婚是为了寒冷的冬天不要一个人冻着；当初为了节约，工作的时候就一步到位买了张双人床，结婚是不想浪费了现在的大床！”

看着看着，江晓曼莫名其妙地有些生气：与其这样，还不如不结婚。

“因为，他想结婚，我想结婚。”

“现在他是处长了，含金量高了，此时不结更待何时？”

“有一天突然发现悲伤失意、欢欣愉悦都不能不和他一起分享，所以决定留住他。”

“我那次又喝多了，她又有了，这回不想再打了，否则我真的……”

我的天，这个世界太奇怪了，结婚到底为什么呀？江晓曼简直看不下去了。

“我的情敌太多，就先上船后买票了……”

“为了父母，还有能讨到老婆说明你能被社会接受。”

“结婚是为了把自己喜欢的人变为私有！”

“为什么？再不结房子就没了！他们单位最后一次分房。”

“受不了那些自命风流的男子纠缠，干脆结婚，叫他们死心！”

“一个人的世界太寂寞，找个伴儿来陪多好！”

“征服我这辈子遇上的第一个最温柔、最美丽的‘敌人’！”

“我为什么结婚？再简单不过了：因为未婚，所以结婚……”

“有一件事能像结婚一样让人期待、兴奋、雀跃吗？我愿意试试！不行就离呗。”

“实话告诉你吧，我都离好几次了，这次登记还是不明白当初为什么结婚。”

“其实结婚是为了自己能够有一个人说说话，也为了世界上另一个在等自己的人不再孤单！”

“人到了什么时候就做什么事情。到了不知道该把自己怎么办好的时候我就结婚啦！”

……

电话铃响起的时候，江晓曼正准备关掉电脑。应该说这篇文章写得很

搞笑，但她却笑不起来。理由一条条读下来，她的两道眉都快挤成一道了。她策划这个选题时，也想给自己找个结婚的理由。她都二十好几了，在编辑部算是大龄青年，周围的朋友也一个接一个地进了围城，有的孩子都蹦蹦跳跳开始叫她阿姨了。昨天，邱天又催她。她也找不到拒绝的理由，只好玩笑似的说：“急什么，陈吉比我大一两岁，她都没急，你急什么？”

气得好脾气的邱天也大骂：“成天陈吉陈吉的，陈吉是你妈呀？”

江晓曼拿起电话，有气没气地“喂”了一声。

“晓曼，我要结婚了！”

“什么？”她大叫一声，震得整个编辑部抖了三抖，大家猛抬头，刷地把目光射向她。

“嘿嘿——”电话里陈吉笑个不停，看样子是乐疯了。“我正式通知你，婚礼是下个月8号，也就是6月8号，你记好了，到时候来参加我的婚礼，我怕到时候忙忘了，就先通知你。好了，我还得去试婚纱、拍照，先这样了，再见！”

陈吉总是这样雷厉风行，放下电话，江晓曼呆了又呆，好像有什么堵在胸口似的，十分不爽。她知道她应该为陈吉高兴。

陈吉是和她一起长大的伙伴，她们无话不说。陈吉的每一次爱情，江晓曼都知道。

她早听陈吉讲过她与男友的爱情，他们是典型的一见钟情。火车上的邂逅，最终演变成了一场浪漫的爱情。江晓曼相信一见钟情，却不相信一见钟情会发生在自己身上。但陈吉是美女，美女的爱情当然会与众不同。因此，她每次爱情都惊天动地。当初陈吉兴奋地给江晓曼讲她的一见钟情时，江晓曼兴奋是兴奋，但并没有太放在心上，激情来得快，去得也快嘛！没想到，陈吉要和他结婚！看来，陈吉这回是来真格的了。

江晓曼抿着嘴向两边扯了扯，算是一笑。可是她真高兴不起来。老实说，江晓曼是艳羡结婚的，穿上洁白的婚纱，做一个美丽的新娘，是她从少女时就有的梦想。每次走过婚纱店，看到漂亮的婚纱，她总是挪不开步，痴痴地想自己穿上婚纱会是怎样的一副模样。

望着她那副呆鹅状，邱天总会好心情地试探一下：“要不，咱们结婚吧，自己穿一回看看，省得你每次一看到别人穿婚纱，羡慕得眼珠子都要掉下来。”

“我有病?! 为了穿婚纱，就把自己嫁掉?”

这样横眉立眼，邱天也没有兴趣接话。

江晓曼想，为什么每次邱天提结婚自己就会不高兴呢？一个女人，能有几个七八年的青春岁月呢？她心里也明白，这样次数多了，会打击邱天结婚的积极性。如果有一天，邱天突然不想结婚，那她该怎么办呢？江晓曼心里很清楚，她要的是一生一世的爱情，要的是牢不可破的婚姻！然而，结婚到底与谈恋爱不一样。

“为什么结婚？为什么呼吸？为什么吃饭？这几个问题的答案是一样的。为了爱，为了世界上所有爱你的人，为了世界上所有你爱的人……为了世界上多了一个对你而言最好的异性朋友，为了一份因为爱而延续的特殊的亲情，为了跟爱的人生活在一起，也为了成为一个完整意义的人。你成功时可以有与你一起分享快乐，失落时会有人听你的倾诉。”

……

头开始痛，江晓曼瞪着眼睛，打了一行字在电脑上：“结婚的 N + 1 个理由——陈吉也结婚了!”

“当当当……”墙上的钟敲了五下，江晓曼猛地站起来，提起包就往办公室外冲。

下午五点，夏天的阳光还很毒。江晓曼抬头望了望太阳，突然冲动地想：“先去商场买件漂亮的裙子，再去做个美容，然后打电话给邱天，邀他到旋转餐厅吃饭，对他说结婚吧!”



江晓曼站在商场的大镜子面前扭来扭去。她身上穿了一件粉蓝色的连衣裙，按理说，她这个年龄，是不适合穿这种很女孩子气的颜色。好在她娇小玲珑，面相又显得年轻，很容易让人家产生错觉，以为她还是个毛头丫头，最大也不过二十刚出头。因此，这条裙子穿上后，两个售货小姐一致啧啧称赞，都说这裙子就像是给她量身定做的，她穿上好比一枝含苞欲放的花骨朵，好看得不得了。

说得江晓曼云里雾里，心里十分受用。她想自己马上就要结婚了，要装嫩还得趁现在装，以后再装，就更不好意思。于是，掏钱。

“您就别脱了，穿着这裙子又凉快又好看，我去帮您交钱!” 售货小姐

真善解人意，麻利地将江晓曼换下的套装放进纸袋里。

江晓曼心里想着与邱天的晚宴，也许花骨朵只剩下这一晚含苞欲放的时间，说不定过了今天，它就开了。她笑了笑，将钱交给了售货小姐。

就在这时，手机响了。

“该不会是邱天吧？如果真是他，如果这一刻他与我不谋而合，对我说，江晓曼，我们结婚吧！明天我就死心塌地去跟他办手续。”

江晓曼手忙脚乱地一顿翻找，总算找到手机，兴奋地大叫：“喂——”

“晓曼，是我，小白……”

霎时，一口气堵在江晓曼胸口，憋得她满脸通红。这是个熟悉的声音，熟悉得哪怕她死了，只要这声音响起，她也会立即从坟墓里跳出来，来应一声。

“我一直在找你，你知道么？我想见你，现在，我在五月花酒店 402 房间！”

她来不及说一句话，电话就挂了。江晓曼身子抖得很厉害，吓得售货小姐怔怔地看着她。

“呼——”

猛然，一大口气从她嘴里喷射出来。接着，她又使劲地喘了几口气，才渐渐平息下来。

江晓曼木然地接过售货小姐递过来的发票，看也没看往袋子里一塞，飞也似的出了商场。

两个售货小姐你望望我，我望望你，吐了吐舌头，大笑：“这女人是不是有病啊！”

江晓曼打的直奔五月花酒店。坐在车上，她才缓缓地平息自己的火急火燎。握紧的手，这一刻也下意识地松开了。掌心里满是汗，手机上也湿淋淋的。

对于江晓曼来说，小白的话就是圣旨。十几年过去了，即便这些年失去了他的消息，但还是什么也没有改变，她还会为小白的一句话而心急火燎！这一切，似乎自从她家搬来与他家对门，见到他，怯怯地叫一声“小白哥哥”的那一刻，就决定了。

那一年，她刚刚十岁，还是个扎着两只羊角辫的丫头片子。那时候的她，身体不怎么好，总是病病歪歪的，走路一不小心就会摔跤。见到她摔跤，小伙伴们总会哄然大笑，羞道：“江晓曼，你是三岁小孩么，怎么连

走路都不会？”孩子的自尊心总是超强，尽管摔得眼冒金花，她也不敢哭，生怕再被伙伴们嘲笑。

这时，只有小白会走过来，抱起她，拍拍她身上的泥土，吹吹她摔疼的手，然后牵住她的手，说：“江晓曼，我牵着你，你就不会摔跤。”

“噢——”伙伴们又是一阵哄笑。

江晓曼也羞红了脸，但小白的这句话却像一颗种子，悄悄地埋进了她幼小的心里。

小白大江晓曼四岁，黑黑的，像条黑泥鳅，总有用不完的力气，喜欢这里那里蹦上蹦下。他知道江晓曼喜静，最喜欢坐在草地上，晒太阳，聊来聊去，便一改自己喜动的习性，不知从哪里收集好多好多的笑话故事，陪着她坐在绿草地上，又说又笑，一坐就是大半天。每次回到家，江晓曼总会听到小白的妈妈吼他：“你这个混球，又跑哪儿野去了，刚换的裤子又染一屁股绿……”这时，小白总会冲着江晓曼眨眨眼，笑着说：“妈，晓曼也去野了，你看她，也是一屁股绿！”

羞得江晓曼飞快地躲到妈妈身后。

两个妈妈都笑了。小白妈妈揪着小白的耳朵说：“晓曼是妹妹，你要护着她，不能欺负她哟！”

“唉，大姐，还是像你这样生个男孩子省心。也不知我家晓曼怎么啦，都这么大了，走路还走不稳，动不动身上就摔得青一块紫一块的，去医院查了又查，也没查出什么病来。看看小白，多结实！”江晓曼妈妈说着眼睛就红了。

“女孩子，身子骨总要弱一些，你也别太担心。”

“是呀，阿姨，你别担心，我会每天等江晓曼一起上学放学的，我会牵着她，她不会跌倒！”小白的一席话，说得江晓曼妈妈转悲为喜。

江晓曼从妈妈背后探出头来，瞪着眼睛望着笑嘻嘻的小白，心里的那颗种子悄悄地发了芽。这以后，江晓曼的身体莫名其妙地好了起来，她渐渐长高了，长壮了，走路也没有再摔跤。但心中的芽，一年年地长成一棵树。

江晓曼上初三时，小白上了大学。那年夏天，江晓曼放学回家，在楼梯口，看见从大学回来的小白，牵着另一个女孩的手走进了家门。她的心猛然一抽，那棵长在心里的树，霎时被一阵突如其来的龙卷风连根拔起。江晓曼仰着头，在楼梯口站了好久。直到妈妈叫她上楼吃饭，她才像在梦

中被叫醒了似的。这以后，江晓曼和小白几乎再也没有说过话。

高中的时候，她家搬出机关大院。走的那天，许多人都来送，小白也挤在人群里。天很热，江晓曼的脸晒得通红。江晓曼看见小白飞奔而去，一眨眼他又跑回来，递给江晓曼一杯橙汁，但他们还是一句话也没有说，甚至连一句告别的话也没有。江晓曼在接橙汁时，看见小白的手在颤抖，霎时她有些恍惚，一错手，那杯橙汁全洒在她的胸前……

车摇了一下，打断了江晓曼的回忆。她抬头望了望窗外，又低下头，盯住自己前胸发呆，许久许久……再听到小白的消息，是上大学后，听儿时的伙伴说小白结婚了，妻子给他生了个儿子。江晓曼听着，表情平静，就像听一个陌生人的故事。她知道，她的梦早就破灭了。再后来，她也找了男朋友。但不知为什么，这么多年过去了，那一次小白牵着她的手，小心翼翼地护送她回家的场景，仍清晰地留在她的脑海里。

如果说，小白是江晓曼的初恋情人，江晓曼很乐意承认，尽管他们仅仅牵过一次手，仅仅在一起走过一回楼梯。但江晓曼还是固执地认为小白就是她的初恋情人。初恋是一种感觉，这种感觉与谈恋爱毫不相干。但从来没有人问过江晓曼，谁是她的初恋情人？因为大家都认为，邱天才是江晓曼的初恋情人。多年以来，江晓曼一直以拥有这个小小的秘密感到快乐。

然而，命运竟然如此可笑。小白这么多年杳无音信，就在江晓曼决定与男友结婚的时刻，他竟然像从天上掉下来似的，落到她的面前。

在走进酒店的那一刻，江晓曼盯住自己的手机，不知为什么，她突然非常怕邱天打来电话，想关掉手机，但迟疑了一下，还是没关。她把手机扔进包里，心里却希望从她走进酒店到走出酒店这期间，手机不要响起来。



小白原本不是英俊小生。他个子不高，皮肤有些黑。但小白眼光四射，充满活力，当年他跳着流行的霹雳舞，用现在的话来说，简直酷毙了。

这一次相见，江晓曼发现他有些发福。

江晓曼一出现在 402 房门口，小白的眼睛就亮了。江晓曼还是从前的

江晓曼！她一点没变，如同谷粒刚刚发芽——看起来那么娇嫩，那么脆弱。

小白握住了江晓曼的手。“晓曼，你还是老样子，一点也没变！”

“老了。”江晓曼笑道。

“瞎说，你哥才老了呢，这些年……”

“哥，你没老，倒是长胖了些。我想嫂子一定是个贤妻良母，要不怎么把你养这么胖？”

小白怔了一下，呵呵地笑着，不过笑得有些难看。“江晓曼，这些年，你过得好吧！”

“还好——”

江晓曼就站在他面前，就像她十岁时一样。他看着她长大，看她撒娇，看她发脾气，看她恶作剧，看她摔跤，看她哭……她就像一个诱惑，让他一想起她就不能自己。

“唉……”小白突然叹了口气，说：“不知为什么，这段时间，我老想起我们小时候的事，想起你，还有住的那幢楼……晓曼，你知道吗，我从来没有忘记过你！”

刹那间，吉光片羽的记忆像雪白的羽毛纷纷飘落在房间绿色地毯上。江晓曼心颤了，有一股热流从她心里一直涌上她的眼睛。

“晓曼，别哭！哥最怕的就是看到你哭！”

听到这话，江晓曼更忍不住抽泣起来。小白没有想到她会这样，愣了，一时不知说什么。

“可是，可是，你为什么会去牵另一个女孩的手？”

终于问出了多年来压在心头的问题，江晓曼突然感到一种巨大的轻松。人呀，如果能遗忘，或许会活得更轻松一些。

“嘿嘿……”小白望着江晓曼笑了起来，他似乎想明白了什么，“晓曼呀，那年暑假我从学校回来，你突然不理我，原来就为这事？”

江晓曼羞红了脸，她把脸埋在手掌里，点了点头。

小白抬起头，黝黑深奥的眼睛看向她。江晓曼感觉到他的目光，灵活的身躯突然变得僵直。

“唉，晓曼，你让我怎么办呢？我不爱她，我只是同情她，她家在农村，很穷。遇到我后，她不顾一切地抓牢了我……”

似乎有一双手捏住了江晓曼的心，很痛。但奇怪的是，这种心痛是为

那个女人，而不是为小白。江晓曼缓缓地抬起头，想看一看小白的脸，她曾采访过很多男人，也听过很多男人这样说起他们的老婆。每当看到他们说这些话厚颜无耻的样子，江晓曼总恨不得冲上去扇他们几耳光——一个女人，无怨无悔地跟男人结婚，为他生儿育女，最后得到的却是这样的一句话。江晓曼不知道这到底是女人的悲哀，还是男人的悲哀。

小白见她定定地看着自己，以为她和他想的一样。他上前抱住她，吻住她的唇……

不——这不是我想要的！江晓曼心里大叫。她使出吃奶的劲儿推开小白。

“为什么……晓曼，你知道我心里有多痛苦吗？”小白颓然地坐在沙发上，两行泪从眼里流了出来。

江晓曼默默地看着他，摸索着抓住自己的包，无力地站起来。

“晓曼，你不要走，求求你！我好不容易重新找到你……”

他想抱住她，但被她躲开了。

“不，我得走了！”

江晓曼轻轻地说，轻轻地从他身边擦过。她简直不敢相信，自己竟然如此决绝。或许，对于她这样一个纯粹的人来说，与小白的见面也是一种错误。

到房门口不过几米的距离，但江晓曼觉得长得遥远，她的脚步很沉重，每迈一步她都觉得艰难。她的梦彻彻底底地碎了，就像一滴水落到了地上，再也拾不起来。好不容易一摇三晃地到了门边，江晓曼深深地呼吸了一口气，回头对小白说：“我要结婚了！”



“我们结婚吧！”

邱天听江晓曼说这话时，半天没回过神来。

“你说什么，亲爱的！”

“我们结婚吧！”

“噢——”邱天长长地吁了一口气，还是有点不相信似的，“我的天，我不是在做梦吧。”

“啪啪——”他狠狠地拍了拍自己的脸颊，好痛！“是真的，晓曼，我

没有做梦!”

望着他一脸幸福的孩子气，江晓曼心里酸酸的。她暗暗自责，早知这句话能给邱天这样大的幸福，为什么自己不早点给他呢？看来自己这些日子，真的是中了毒，疯了，为了找个结婚的理由，让心爱的人受了这么多委屈都视而不见。唉——

“亲爱的，你，你怎么就开窍了呢？”

“呵呵，我没有开窍，只是看到陈吉也结婚了！”

邱天愣了一下，盯着江晓曼看了半天，说：“看来这次还真得感谢陈吉大小姐！”

江晓曼笑了，走过去捧着邱天的脸，柔情万种地说：“你傻不傻呀，看看自己把自己打成什么样了，半边脸都红了。”

邱天把江晓曼拉进怀里，他什么也没说。江晓曼感觉到他胸腔在震动，慢慢地，她听到了一阵低低的，像大提琴一样柔和的笑声，他笑了。

趁邱天去洗碗的时候，江晓曼换上睡衣，深蓝的那种，显得皮肤很白，应该他会喜欢吧。

江晓曼打开衣橱最底层的抽屉，那儿藏有一张毛片，是陈吉送给她的。

陈吉去北京前在江晓曼这儿住过一个星期。那一个星期她们每天晚上都会聊到半夜。以至邱天都有些嫉妒，他不明白两个女人哪来那么多话讲。

“晓曼，我在这儿住着，邱天好像不高兴呢？”

“怎么会？你可别小心眼儿。”

“呵呵，不是我小心眼儿，这是人之常情。以后啊，无论到哪儿，都得买个房子，这样朋友来了，也不至于要和男朋友分居。”江晓曼并没有听明白陈吉话中的话，所以笑了笑，没有接话。陈吉便凑到她耳边轻声问：“晓曼，邱天那个，厉害不厉害？”

“什么那个？”

“哈哈，在我面前，你还装呀！”陈吉一脸不以为然，“你们多长时间一回？”

明白了陈吉问题的意思，江晓曼羞了个大红脸。她支支吾吾地说：“什么呀，我们还从来没有过呢！”

“不会吧——”陈吉惊异地大叫起来，但看到她一脸羞红，也就相信